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

博士班學生實習認可辦理流程

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華語文教學系語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籌備會議修定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博士班修課要點」第十八條：「博士生須有至少等同於一學期的跨國遠距、國際學校或海外實習(含中國大陸地區)，所有學生須於實習前檢附實習計畫書，經系上審核通過，始得進行並採計。如有特殊情況，須向系提出認定申請。曾於入學前赴海外教學實習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提出認定申請。外籍學生(包含僑生)實習地點可為國內外各大學之華語教學機構/單位、本校進修推廣學院，本校大學部華語課程(包括語言及非語言課程)。若為其他華語教學機構，須事先經本系實習審議小組核可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。」

一、曾於入學前赴海外教學實習之認可申請：請檢附(1)實習單位主管署名與簽署日期之正式信箋，說明實習單位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工作內容(如每週授課科目與授課時間、使用之教材、工作項目、實習目標與成效等)、指導老師、及簡短評語；(2)授課資料(如教案、學生作業、自編教材等)。

二、入學後之實習申請、執行、與認可

1. 博士生提出實習計畫書：實習計畫書內容應說明實習單位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工作內容(如每週授課科目與授課時間、使用之教材、工作項目、實習目標與成效等)、及指導老師，並由實習單位主管簽名表示同意。
2. 實習審議小組審核實習計畫書後，將結果通知博士生，實習計畫書存檔備查。
3. 審核通過者依實習計畫書進行實習。
4. 實習結束後，博士生應檢附(1)實習單位主管署名與簽署日期之正式信箋，說明實習單位、實習期間、實習工作內容(如每週授課科目與授課時間、使用之教材、工作項目、實習目標與成效等)、指導老師、及簡短評語；(2)授課資料(如教案、學生作業、自編教材等)。
5. 實習審議小組審核實習完成之證明文件後，將結果通知博士生，相關文件存檔備查。